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何俊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廖秉豐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